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廉傑
電話：077995678#3040
電子信箱：alexalin19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211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辦法、急難救助金及獎助學金申請書各1份(隨文引入)
(54847234_11332119100A0C_ATTCH1.pdf、54847234_11332119100A0C_ATTCH4.
pdf、54847234_113321191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富仁教育永續基金會—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
學金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富仁教育永續基金會申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相關資訊，本局業以113年1月
16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0444000號函送在案，惟因基金會修
改申請表件格式及調整補助對象，特以本函更正相關資
訊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助學金：

- 1、申請時間：113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- 2、申請對象：瑞豐國中、前鎮國中、小港國小、鳳陽國
小。
- 3、補助金額及名額：每校名額上限20名，原則上每名補
助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。

(二)急難救助學金：



- 1、申請時間：自113年1月起，不定時可送申請。
- 2、申請對象：本市前鎮區及小港區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校。
- 3、申請金額：每名補助1萬元。

(三)相關申請文件備齊後請逕寄至本市議員鄭光峰服務處，小港服務處(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335號)或前鎮服務處(高雄市前鎮區永豐路100號)。

三、檢附申請辦法、急難救助金及獎助學金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

副本：鄭光峰議員服務處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